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委任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黃漢光先生（「黃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已被委任何執行董事。

黃先生，56 歲，自 2010 年 7 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黃先生於 1984 年 7 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大學電廠化學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自 2003 年 4 月起，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其亦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曾經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當時其前身為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 2005 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自 2011 年 5 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 2014 年 11 月起，其亦一直擔任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和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自 2016 年 11 月起，其一直擔任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與聯熹水務（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南方水務有限公司，其曾經於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總經理，及從 2018 年 2 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

黃先生在水處理行業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自 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黃先生一直受僱於中國水利電力部，擔任化學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師。自 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其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擔任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的專業工程師。自 1998 年 10 月起，其擔任武漢凱迪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並於 2004 年 11 月起不再擔任此職務。於 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黃先生亦於電力行業的其他若干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其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將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1,360,000，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iv)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2019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及黃漢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